报考人员面试须知

1. 报考人员应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，未按时到达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 报考人员进入面试集中地点应自觉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上交、封存。背包等其他物品进入候考室时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

3. 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报考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 报考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 报考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。报考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6. 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报考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待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，报考人员将签号交场内记分员，报考人员签名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7. 报考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报考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 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